

## 关于做好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通知

揭府〔2003〕6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人武部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圆满完成国务院、中央军委赋予的进藏兵员征集任务，经市人民政府和揭阳军分区研究决定，现就做好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任务分配

省政府赋予我市今冬征集进藏兵员 230 名（占兵员指标 11.44%），是建市后我市的第二批进藏兵员，市人民政府和揭阳军分区决定采取均衡分配的办法征集进藏兵员。各单位进藏兵员分配如下：榕城区 15 名，东山区 7 名，揭阳试验区 5 名，普宁市 78 名，揭东县 47 名，揭西县 35 名，惠来县 43 名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进藏兵员的起运时间为 11 月 25 日。根据这一时间要求，进藏兵员体检工作应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，政审定兵、被装发放及其它各项工作应于 11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。

### 三、优惠措施

西藏高原气候环境恶劣，生活条件艰苦，为调动适龄青年进藏服役的积极性和使其安心服役，从今年开始各级应给予进藏兵员如下特殊的优惠政策：

（一）提高进藏兵员的优抚金标准。各级在执行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3 倍以上。具体金额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本地情况，按不低于这一标准确定。

(二) 退伍安置办法。进藏服役期满的退伍兵，属非农户口的，退伍时除享受其他非农退伍兵同等待遇外，一次性给予1万元以上补贴；属农业户口的，给予2万元以上补贴，不再给予工作安置。上述补贴款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拨款给民政部门，以进藏兵员个人名义，在入伍前统一办理银行储蓄手续，兵员服役期满后凭有效证件到民政部门兑现取款。

(三) 进藏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，入伍后保留公职，工资、奖金照发，调级、调资不受影响并优先照顾，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，给予提前调职或晋级。原工作单位已经撤销、合并、分立或终止的，由当地政府负责安置。

(四) 对立功受奖人员从优给予奖励。进藏兵在部队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以上的，当地政府应给予奖励。

(五) 积极为进藏兵员家庭排忧解难。凡在西藏高原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，如遇灾害或有实际困难需要救济的，当地政府给予优先安排救济。

进藏兵员在服役期内要求提前退伍、或者有严重错误被部队作除名、中途退伍处理的，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。各级地方政府可按此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或措施，确保进藏兵员的优待政策落到实处。

#### 四、惩处办法

对逃避服役或中途“跑兵”的，严格按《兵役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并给予必要经济处罚。

#### 五、几点要求

(一) 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领导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重要性，把完成进藏兵员征集工作作为一项严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肃而光荣的政治任务。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讲价钱，降低标准。要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完成，保证不出现“跑兵”现象。

(二) 要搞好宣传发动。各级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发动，注意掌握宣传教育的分寸，加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。重点宣传进藏兵员的优惠政策，消除他们后顾之忧；做好进藏兵员及其家属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他们认清履行兵役义务的严肃性，以国家利益为重，以英模为榜样，戍边卫国以苦为荣，端正服役态度，自觉服从祖国的挑选。

(三) 确保落实进藏兵员的各项优惠政策。各级政府、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认真落实进藏兵员的优惠政策，激励他们安心服役，报效祖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揭阳军分区

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# 关于建立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通知

揭府〔2003〕7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，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